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SUN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代表PRIME SUN GROUP LIMITED
提出購買建美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現有可換股票據
(PRIME SUN GROUP LIMITED、
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
該等股份及現有可換股票據除外)
及註銷建美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截止

Prime Sun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僑豐融資代表收購人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截止。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收購人已接獲有關(i)股份收購建議項下2,510股股份；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可認購112,8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並無接獲票據持有人提出涉及票據收購建議之接納。

有關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有效接納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守則支付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股東。

謹此提述Prime Sun Group Limited及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由於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懸掛，故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僑豐融資代表收購人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截止。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人已接獲有關(i)股份收購建議項下2,510股股份，佔現已發行股份約0.002%；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可認購112,8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現已發行股份約0.08%之有效接納。並無接獲票據持有人提出涉及票據收購建議之接納。

有關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有效接納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守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收到全部所需文件(致使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股東。

收購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即收購建議期之開始日期)前，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實際權益。

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i) Prime Sun持有93,097,002股股份，佔現已發行股份約66.95%；(ii) Grand Promise持有本金額37,200,496港元可兌換為372,004,960股股份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佔現已發行股份約268%及於該等本金額37,200,496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72.79%；及(iii) Grand Promise持有本金額51,600,000港元可兌換為430,000,000股股份之新可換股票據，佔現已發行股份約309%及於新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75.56%。

計及股份收購建議項下2,51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受限於該等股份完成轉讓予收購人)，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93,099,512股股份，佔現已發行股份約66.95%。除前述者外，Prime Sun、高先生(Prime Sun之唯一董事)及Prime Sun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收購建議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之任何實際權益。

以下載列建美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及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後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計及 股份收購建議項下 2,51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前		於本公佈 刊登日期計及股份 收購建議項下2,510股 股份之有效接納後		計及股份收購建議 項下2,510股股份之有效 接納後及緊隨(按經調整 換股價)全面兌換公眾 人士持有之現有 可換股票據後但兌換 Grand Promise持有之 現有可換股票據及 Grand Promise持有之 新可換股票據前		計及股份收購建議 項下2,510股股份之 有效接納後及緊隨 (按經調整換股價) 全面兌換 現有可換股票據後但兌換 Grand Promise持有之 新可換股票據前		計及股份收購建議 項下2,510股股份之 有效接納及緊隨 (按經調整換股價) 全面兌換 Grand Promise持有之 現有可換股票據及 新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rime Sun	93,097,002	66.95%	93,099,512	66.95%	93,099,512	64.33%	93,099,512	18.02%	93,099,512	9.83%
Grand Promise	—	—	—	—	—	—	372,004,960	71.99%	802,004,960	84.72%
	93,097,002	66.95%	93,099,512	66.95%	93,099,512	64.33%	465,104,472	90.01%	895,104,472	94.55%
公眾人士	45,951,363	33.05%	45,948,853	33.05%	51,611,893	35.67%	51,611,893	9.99%	51,611,893	5.45%
	<u>139,048,365</u>	<u>100.00%</u>	<u>139,048,365</u>	<u>100.00%</u>	<u>144,711,405</u>	<u>100.00%</u>	<u>516,716,365</u>	<u>100.00%</u>	<u>946,716,365</u>	<u>100.00%</u>

附註：倘緊隨兌換後，建美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新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Grand Promise將向聯交所承諾，倘建美因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而導致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Grand Promise將不會行使其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高振順先生為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之唯一董事。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羅偉承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高振順先生、黃少庚先生及劉基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浩深先生、袁健先生及劉俊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Prime Sun Group Limited
董事
高振順

承董事會命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所載有關*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之資料乃由*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之唯一董事提供。*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建美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建美及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建美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建美之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